

庫房規約

揚州高旻寺來果老和尚編集

庫房規約

香港佛學書局印行

庫房規約

(非賣品)

佛曆二五三五年
西曆一九九一年

年歲次辛未十月十七日

來果老和尚示寂三十八週年紀念敬印

倡印者：釋 德 林

督印者：釋 松 泉

校勘者：釋 素 聞

贈送者：揚州高旻禪寺

江蘇省揚州市南門外三汊河

二八三〇六〇

印行者：香港佛學書局

香港百德新街55號六樓B座

五七七九九〇八

藏版者：法雨精舍

五七七二三七二

來果和尚四十四歲法相



來公老和尚像贊

以相見相
離相見相
祖德巍巍
婆心苦口

衆生一樣
多一層障
祖貌堂堂
慈悲無上

見相非相
無相不相
踞法王座
爲萬世師

佛祖惆悵
乃名實相
號獅子王
何盡讚揚

門人德林拜題

序

馬祖建叢林，百丈立清規，僧團聚衆而居，體制自茲而始。然以門庭各異，施設不同，佛寺各家規約，實未盡能一致。吾祖來公老和尚，住持高旻卅餘年，眉毛拖地，深慮法門秋晚，惟恐後之來哲，行止無依，特寫四寮規約：客堂規約，庫房規約，禪堂規約，丈室規約，洋洋數十萬言，永鎮山門，行爲軌範，並製版流通，以饗諸方所需。後經十年浩劫，其留落在大陸者，悉皆蕩然無存矣！幸有三寮規約，流傳海外，爲台灣佛教界復印問世，惟有丈室規約，人盡知有，未見其書。余曩歲隨侍來祖多年，凡祖述諸書，大都經手謄錄，知丈室規約之存在。禪宗道場，高旻寺之規約，最爲詳盡。高旻寺自一九八三年落實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以恢復重建，因藉台灣出版三寮規約，賴以有章可循，其中丈室規約，苦經多方尋覓，今亦珍重歸來，撫物興歎，竟成海內孤本，至此高旻規約，獲臻全璧。茲承香港素聞仁者，以高度護法護教之熱情，集資付印流通，實爲法門一大幸事！蓋以規約二字，該括深廣，世出世法，皆不能離規矩一步，豈獨高旻然耶！且高旻規約，寫在當時，用在當時，因時制宜。擬之今日，其中或取或捨，或褒或貶，一任仁者自鑒了耳！

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

江蘇省揚州市高旻禪寺住持德林謹識其首

庫房規約目錄

每年夏秋兩季上田收租規則 第一頁

庫房夏秋佃戶請看各田菁苗規則 第四頁

庫房管各田夏秋租簿規則 第五頁

庫房管賬執事規則 第六頁

每年庫房辦儀徵春修及發各處春修款規則 第七頁

庫房管小工規則 第八頁

庫房監各匠人做工規則 第九頁

庫房管碾坊收晒糧食規則 第十頁

庫房管園田興菜醃菜法夯柴火規則 第十一頁

庫房照應牲畜及收放水草調治牛羊規則 第十二頁

庫房不得將寺物私借寺外及輪流巡查規則 第十三頁

高吳寺庫房規約目錄

一

庫房買賣各物件及收檢各用具規則

第十五頁

庫房管賬人招待來賓各佃及報飯規則

第十六頁

禪堂七期吃齋飯規則

第十七頁

庫房監收規則

第十八頁

本寺瓦木淺雕漆繡各匠工作恒規牌式

第十八頁

庫房日行規則本寮牌式

第十九頁

儀徵牛車各料尺碼規則

第二十三頁

柴洲規則

第二十四頁

臨班查夜規則

第二十五頁

江都佃領式

第二十六頁

江都暫種式

第二十七頁

江都吐退式

第二十七頁

儀徵承攬式

第二十八頁

儀徵縣暫領式 第二十九頁

儀徵吐退式 第二十九頁

實應吐退式 第三十頁

普通推糧式 第三十頁

普通足備清價式 第三十一頁

實應承攬式 第三十一頁

實應暫領式 第三十二頁

武進縣奔牛承種紙式 第三十三頁

佃人欠租筆據式其一 第三十三頁

佃人欠租筆據式其二 第三十三頁

佃人欠租筆據式其三 第三十四頁

佃人改過式其一 第三十四頁

佃人改過式其二 第三十四頁

普通諭知單式 第三十五頁

革佃出倉式 第三十五頁

革佃出庄式 第三十五頁

革地保式 第三十六頁

釘田收田牌式 第三十六頁

封佃大門式 第三十六頁

辦春修規則 第三十七頁

外來飢民或重病人抵寺門外不走或他處死屍私藏寺外事

則 第三十九頁

各田有事或寺有事令地保打報告式 第三十九頁

常住內外每日食油鹽數量事則 第四十頁

夯柴挑水出糞油盆桶各規則 第四十一頁

常住永不應赴大小經懺及各佛事 第四十二頁

過年初一初二兩天晚二板晉佛下殿內外大眾聞梆聲齊到

齋堂吃齋規則 第四十二頁

遇有歹人白天來寺規則 第四十三頁

遇有夜間歹人進寺事則 第四十三頁

高更下院慈雲庵倉房規約 第四十四頁

高更寺下院慈雲庵庄房規約 第四十六頁

禪堂冬夏永遠放恭規則 第四十七頁

小工規約 第四十八頁

計開冬天供眾舊例一二三元不供腐菜只供漿粥 第五十頁

計開夏天供眾舊例一二元不供腐菜只供漿粥 第五十一頁

高吳寺庫房規約目錄

三

堂中挑水規則

第五十三頁

住持請董事議租儀式

第五十四頁

常住永不應時經懺佛事規則

第五十四頁

外寮坐香典吃放泰規則

第五十五頁

常住內外大眾過堂規約

第五十七頁

常住內外首眾犯違單溜單擴假規則

第五十九頁

常住內外首領大眾上殿規則

第六十頁

庫房庫頭日行事則

第六十二頁

常住腐作寮日行事則

第六十三頁

寺內僧俗人不准到揚子橋三叉河各村鎮

第六十三頁

常住各寮不用小价事則

第六十四頁

常住內外首領大眾改三年為一期

第六十五頁

每年正月初七日永起靜七二個規則 第六十五頁

每年十月十五日至次年正月初七日起七後七期中不吃小

食規則 第六十六頁

內外諸師書信往返必由住持檢閱後方許送交規則 第六十七頁

庫房不得私出外聽經打七應時經懺及私招徒眾私自化緣

等規則 第六十八頁

庫房規約 第六十九頁

早晚殿常年恒規 第六十九頁

承包春修筆帖監生莊 第七十頁

承包春修筆帖孫家集 第七十一頁

承包春修筆帖豐庄 第七十一頁

承包春修筆帖汪庄 第七十二頁

高吳寺庫房規約目錄

四

承包春修筆帖七仙塘 第七十三頁

承包春修筆帖蒜里庄 第七十三頁

承包春修筆帖岳家湯 第七十四頁

畢家庄春修每畝額包洋壹角 第七十五頁

春修筆帖章程 第七十五頁

三义河河北租簿七仙塘 監生莊 張家庄 蒜里莊 馬家圩 第七十五頁

各田收租倉規 第七十五頁

三义河西南北租簿汪家庄 岳家湯 倪後庄 孫家集 畢家庄 趙家庄

各田收租倉規 第七十七頁

朴樹灣豐庄租簿 各田收租倉規 第七十八頁

寶應租簿 各田收租倉規 第八十頁

高吳下院慈雲庵水田車軸章程 第八十二頁

各佃領車軸及脚車存根據式

第八十頁

儀徵租簿 各田收租倉規

第八十四頁

立禁條事

又禁

第八十六頁

倉例規則

附抄庄頭包飯原據

第八十七頁

車規

第八十八頁

帶子溝租簿

各田收租倉規

第八十九頁

奔年租簿

各田收租清規

第九十一頁

上方縣龍潭東陽鎮

龍潭江乘鄉田佃總謄

第九十四頁

句容縣下蜀街下蜀鎮高旻塔院南寺田山謄錄

第九十四頁

南寺東廂後面永杜後累碑文

第九十四頁

鎮江三茅宮萬家庄

七里甸

第九十五頁

江都縣三岔河寺基

第九十六頁

高旻寺庫房規約目錄

五

儀徵永定洲蘆柴田

第九十六頁

重建維揚三岔河高旻禪寺天祖塔院碑記

第九十二頁

各寮首領行車公務規則

第九十六頁

每年夏秋兩季、上田收租規則、

收麥租時、前半個月、把篩麥的大篩、收拾好、管租簿的人、把租簿
騰清、如收寺之河南北麥租、前一天派熟田上佃戶的人去打
招呼云、明日來收租、是日住持派定三位副寺、一副寺管租簿、
一副寺管大篩、一副寺管斛、盪發等蓋印、隨派一青年小工、提
賬盤代當小价、又派四五人推車子、或挑羅担子、不派燒飯人、
往年有弄出許多不美的事、常住受大影響、故向後不用人燒
飯、唯儀徵有倉房、可派人燒飯、再派小船一隻、派庫頭看船、船
上用、人連庫頭共三人、頭天把賬盤一個、租簿四五本、筆、墨、紙
硯、紅、完字章、及印盒、算盤各一套、茶盃三個、茶壺一把、手巾三
條、茶葉不發、就佃戶用、白石灰印盒、斛、盪、斛子大篩、秋天風車、
一齊辦好、不能少一樣、一到當年庄頭家裡去、先坐下、吃茶點、